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和2021年8月10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股东顾永德(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与控股股东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方向受让方产发融盛作出了业绩承诺约定:"(1)目标公司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委托由受让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业绩考核需根据该等审计数据确定。(2)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政府补贴收入按50%计算为公司非经常性收入)应符合以下约定:2020年至2022年业绩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人民币,以累计的目标公司业绩利润18,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考核标准和补偿标准"。具体内容请参阅2020年11月26日、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 年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188号),2021年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71A006258号),2022年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71A009799号)。

经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1,435.15 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实际 完成业绩为 19,203.16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指标 18,000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6.68%。因此,业绩承诺方未触发《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三、其他说明

以上为股东之间基于股份转让交易事项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 2、《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 3、《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